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中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4—052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的时间：2014年7月11日。

（三）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的方式：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

（四）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时间：2014年7月17日上午。

方式：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五）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

（六）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黄言勇先生。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中发科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用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8.85%，拟分别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募集资金专户提取1000万元、光大银行合肥分行潜山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提取1000万元、徽商银行铜陵狮子山支行募集资金专户提取1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上述资金使用期限自补充流动资金实际划拨之日起开始计算。

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到期日之前，该部分资金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520　　股票简称：中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4—053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的时间：2014年7月11日。

（三）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的方式：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

（四）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时间：2014年7月17日上午。

方式：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五）监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监事会应参与表决的监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5人。

（六）监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公司监事会主席陈余江先生。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中发科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用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8.85%，拟分别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募集资金专户提取1000万元、光大银行合肥分行潜山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提取1000万元、徽商银行铜陵狮子山支行募集资金专户提取1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上述资金使用期限自补充流动资金实际划拨之日起开始计算。

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到期日之前，该部分资金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中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4—054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3000万元。

●公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614号）核准，本公司于2014年4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39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9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9,942,7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0,863,814.8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9,078,885.1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4月11日汇入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并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4）京会兴验字第50580001号《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之验资报告》审验。

2014年4月30日及2014年5月6日，本公司、保荐机构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银行铜陵分行、光大银行合肥分行潜山路支行、交通银行铜陵分行、徽商银行铜陵狮子山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铜陵支行等五家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4年5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支行募集资金专户提取。

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实际到账时间为2014年5月19日，目前尚处于有效使用期限内。

2014年6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从徽商银行铜陵狮子山支行募集资金专户提取。

该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实际到账时间为2014年6月20日，目前尚处于有效使用期限内。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分别用于实施以下两个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万元）
1	半导体封装后工序模具产业化项目	18,000.00	15,907.8885
2	年产390台半导体设备技改项目	18,000.00	18,000.00
合 计		36,000.00	33,907.8885

募集资金将优先保证“年产390台半导体设备技改项目”的实施，如募集资金到位后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低于上述项目的计划投资总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其他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本次拟用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8.85%，拟分别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募集资金专户提取1000万元、光大银行合肥分行潜山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提取1000万元、徽商银行铜陵狮子山支行募集资金专户提取1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上述资金自补充流动资金实际划拨之日起开始计算。

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到期日之前，该部分资金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降低经营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履行了公司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严格履行了相关程序；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认为：

中发科技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中发科技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使用时间不超过12个月，且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综上，万联证券对中发科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中发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中发科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置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四）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万联证券关于中发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4-070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简要介绍本次诉讼或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香港高等法院上诉庭颁布的判决书。香港高等法院上诉庭2013年3月18日至3月21日对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武夷开发有限公司、香港武夷建筑有限公司和香港武夷企业有限公司及控股公司福岛建设有限公司(我司持股比例60%)涉及的五个诉讼案件合并审理，并于2014年4月25日作出上诉判决，驳回全部上诉请求，维持原判。其中，大岛建设（香港）有限公司诉香港武夷开发有限公司和香港武夷建筑有限公司要求归还100,676,120港元(折人民币80,641,572.12元，当前汇率0.801元/港元)往来款(香港高等法院原诉庭编号HCA1957/2005、上诉庭编号CACV189/2011)案，对方不服二审判决，上诉至香港高等法院终审庭，2014年7月7日香港高等法院终审庭同意受理该案。

二、有关案件的基本情况

上述诉讼事项，公司分别于2010年4月15日、2011年8月2日和2011年12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06)、《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21)和《董事会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44)作了披露。案件主要内容如下：

原告	被告	诉讼事项	一审案件受理单位及编号	二审案件受理单位及编号
大岛建设（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武夷开发有限公司、香港武夷建筑有限公司	要求归还100,676,120港元（折人民币80,641,572.12元)往来款	香港高等法院原诉庭HCA1957/2005	香港高等法院上诉庭CACV189/2011、CACV257/2012(2012年5月25日我方就本案诉讼费提起上诉)
大岛建设（香港)有限公司	武夷企业有限公司	要求归还210,000.00港元(折人民币168,210.00元)款	香港高等法院原诉庭HCA886/2007	香港高等法院上诉庭CACV191/2011
武夷开发有限公司（我司全资子公司)	大岛建设	要求归还500,000.00港元(折人民币400,500.00元)借款	香港高等法院原诉庭HCA714/2007	香港高等法院上诉庭CACV190/2011
福岛建设有限公司（我司持股比例60%)	李平(现更名为李信)	要求归还盗用合资公司的款项2,650,000.00港元(折人民币2,122,650元)	香港高等法院原诉庭HCA1364/2008	香港高等法院上诉庭CACV160/2011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一审案件编号	一审判决日期和结果	当事人意见	二审案件编号	二审判决日期和结果	是否终审	当事人意见	三审受理情况
HCA1957/2005	2011年7月28日香港高等法院原诉庭判决我方胜诉	大岛建设(香港)有限公司不服上诉	CACV189/2011、CACV257/2012	2014年4月25日判决维持原判	否	大岛建设(香港)有限公司不服上诉	2014年7月7日香港高等法院终审庭同意受理
HCA886/2007	2011年7月28日香港高等法院原诉庭判决我方胜诉	大岛建设(香港)有限公司不服上诉	CACV191/2011	2014年4月25日判决维持原判	是		
HCA714/2007	2011年7月28日香港高等法院原诉庭判决我方胜诉	大岛建设(香港)有限公司不服上诉	CACV190/2011	2014年4月25日判决维持原判	是		
HCA1364/2008	2011年7月28日香港高等法院原诉庭判决李平胜诉	我方不服上诉	CACV160/2011	2014年4月25日判决维持原判	是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此外，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诉讼事项预计对公司本期和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不受该诉讼事项影响。

六、备查文件

2014年6月4日及7月8日经香港高等法院上诉庭颁布的简易判决书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497　　证券简称：驰宏锌锗　　公告编号：2014-028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在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月9日，经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上海非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非自贸区”）设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拟为6000万元人民币，再由上述全资子公司在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区”）转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拟为2000万元人民币，并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设立公司的相关事宜（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1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临2014-001”号公告）。2014年2月20日，公司在上海非自贸区设立的全资子公司驰宏实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正式成立（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2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临2014-010”号公告）。

2014年7月17日，公司收到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颁发的由驰宏实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在自贸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京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号：310141000091493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西一路477号4层B9室

法定代表人：柴正龙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4年7月4日

经营范围：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金属材料及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燃料油（除危险品）、电子产品、矿产品（除专控）、计算机软硬件及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机电设备、通信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五金交电、装潢装饰材料、日用百货、橡塑材料及制品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仓储服务（除危险品）；生物科技，计算机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会务会展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南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4-073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标的公司宁波东旭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韩国LG电子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宁波东旭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东旭成”）股权事项目前尚未拿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文，因此相应的资产及股权过户尚未办理，在上述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东旭成业绩方可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另外，东旭成与韩国LG电子签订的战略协议也可能会在执行中存在一些不确定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并购进展：

2014年6月25日，本公司以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购买标的公司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无条件通过。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文。

二、协议签署情况

近日，东旭成与韩国LG Electronics Inc.（LG电子）签订了一份战略合作协议。

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东旭成每月向韩国LG电子供应Display用棱镜膜（显示器用光学增亮膜）200万平方米，双方本次的合作有效期为三年，实际批量供货计划将自2015年2–3月份开始。其他具体合同条款将在本协议签订日起三个月内双方将签订的具体“项目合作合同”中规定。

三、合作双方介绍

韩国LG电子：韩国LG电子是世界著名公司，该公司主要经营领域为手机、家用电器、电视/音频/视频产品及IT产品等的研发、制造与销售。有关该公司的详细信息请查看该公司网站。

东旭成：东旭成系专业从事TFT-LCD背光模组用光学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光学薄膜基膜、反射膜（包括涂布型和非涂布型）、扩散膜和增亮膜。标的公司东旭成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之前披露的公告。

四、对公司的影响

成为韩国LG电子战略合作伙伴对东旭成增亮膜业务发展和提升光学膜业务品牌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增亮膜产品的批量销售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东旭成及本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南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4-074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标的公司宁波东旭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与韩国LG电子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7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标的公司宁波东旭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韩国LG电子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为了对上述框架协议的有关方面作进一步的说明，现对上述公告补充披露如下：

一、风险提示

1、根据协议约定，自本框架协议签订日起三个月内，相关方将签订与本合作框架相关的“项目合作合同”，该合同将自动取代本合作框架；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项目合作合同的签订，本合作框架也将自动失去法律效应；

2、根据目前的市场价格测算，正式按计划供货后，预计每月增加销售收入在3600–4000万元之间。因产品价格可能会随市场状况发生变化，同时，三年的供货期内也会因同行竞争、成本水平变化等的不确定性影响，因此对东旭成及本公司2015–2017年业绩贡献具体数额具有不确定性。

3、因协议产品的生产线正在建设中，能否按时建成和及时、足额供货，以及产品品质是否稳定具有不确定性风险。

二、对东旭成及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协议签订的供货计划将自2015年2–3月份开始，故本协议对东旭成及本公司2014年业绩无影响。

三、本协议签订双方无关联关系，本公司与韩国LG电子也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本次合作外，东旭成与韩国LG电子无其他合作关系。

四、韩国LG电子是世界著名公司。东旭成系专业从事TFT-LCD背光模组用光学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国内光学膜行业领先企业。双方履约能力均较强。

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备忘录等的相关规定，本协议需由律师和保荐机构出具专项意见，公司将在上述机构出具专项意见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14-032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增、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7月17日（周四）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7月16日（周三）至2014年7月17日（周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17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16日15:00至2014年7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府青路二段18号新1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副董事长曾刚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名，代表股份101,543,72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83%。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共计6名，代表股份2,285,0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7%。

2、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名，代表股份101,447,2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78%。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名，代表股份数96,51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5%。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北川羌族自治县北川汽车客运站重建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北川羌族自治县北川汽车客运站重建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672,768.40元（不含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赞成101,543,7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赞成2,285,0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江油市旅游汽车客运中心站建设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使用江油市旅游汽车客运中心站建设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12,457,760.78元（不含利息收入）和剩余超募资金238万元（不含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赞成101,543,7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赞成2,285,0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桑士东律师、刘佳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七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 公司于2014年6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于2014年6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3. 公司于2014年6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于2014年6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4.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5.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6月19日以公告形式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于2014年6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定于2014年7月17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列明了会议时间和地点、参加人员、审议事项和参加方式等内容。

2. 2014年7月17日下午14时30分，本次股东大会在成都市府青路二段18号新1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内容一致。

3.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如下：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17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16日下午15:00至2014年7月1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副董事长曾刚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1.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持股证明、法人代表证明及/或授权委托书，本所律师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7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01,447,206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51.78%。

2.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计1人，代表公司股份96,517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0.05%。

3. 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4. 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对列于会议通知中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2. 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未提出新的提案。

3. 经本所律师见证，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4.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两项议案：

(1)《关于使用北川羌族自治县北川汽车客运站重建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101,543,723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2,285,075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关于使用江油市旅游汽车客运中心站建设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101,543,723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2,285,075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提交公司两份，本所留存一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张学兵
经办律师签字：桑士东　刘　佳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14-035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2014】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table>
<tr><td>股票简称</td><td>青岛双星</td><td>股票代码</td><td>000599</td></tr>
<tr><td>股票上市交易所</td><td colspan="3">深圳证券交易所</td></tr>
<tr><td>联系人和联系方式</td><td colspan="2">董事会秘书</td><td>证券事务代表</td></tr>
<tr><td>姓名</td><td colspan="2">刘兵</td><td>陈希胜</td></tr>
<tr><td>电话</td><td colspan="2">0532-67710729</td><td>0532-67710729</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0532-67710729</td><td>0532-67710729</td></tr>
<tr><td>电子信箱</td><td colspan="2">dmb@doublestar.com.cn</td><td>gqb@doublestar.com.cn</td></tr>
</table>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09,313,876.75	2,631,994,240.33	-16.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693,667.49	10,402,795.55	146.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304,103.96	2,387,005.93	541.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8,146,015.32	75,867,587.78	372.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2	1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2	1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4%	0.68%	0.9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671,353,531.88	4,862,013,567.43	-3.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79,839,888.58	1,558,614,976.78	1.36%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tr><td colspan="5">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td><td colspan="2">71,006</td></tr>
<tr><td colspan="7">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td></tr>
<tr><td rowspan="2">股东名称</td><td rowspan="2">股东性质</td><td rowspan="2">持股比例</td><td rowspan="2">持股数量</td><td rowspan="2">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td><td colspan="2">质押或冻结情况</td></tr>
<tr><td>股份状态</td><td>数量</td></tr>
<tr><td>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td><td>国有法人</td><td>20.31%</td><td>106,581,644</td><td>0</td><td></td><td></td></tr>
<tr><td>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td><td>境内法人</td><td>4.10%</td><td>21,532,664</td><td>0</td><td></td><td></td></tr>
<tr><td>戴文</td><td>境内自然人</td><td>1.57%</td><td>8,224,586</td><td>0</td><td></td><td></td></tr>
<tr><td>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td><td>其他</td><td>0.96%</td><td>5,044,852</td><td>0</td><td></td><td></td></tr>
<tr><td>广州化工集团有限公司</td><td>国有法人</td><td>0.67%</td><td>3,531,871</td><td>0</td><td></td><td></td></tr>
<tr><td>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卓越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td><td>其他</td><td>0.67%</td><td>3,506,233</td><td>0</td><td></td><td></td></tr>
<tr><td>青岛国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td><td>境内法人</td><td>0.59%</td><td>3,085,344</td><td>0</td><td></td><td></td></tr>
<tr><td>光大证券－工商银行－光大阳光混合优选(阳光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td><td>其他</td><td>0.58%</td><td>3,022,058</td><td>0</td><td></td><td></td></tr>
<tr><td>光大证券－工行－光大阳光新兴产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td><td>其他</td><td>0.56%</td><td>2,938,227</td><td>0</td><td></td><td></td></tr>
<tr><td>陈晓玲</td><td>境内自然人</td><td>0.54%</td><td>2,848,261</td><td>0</td><td></td><td></td></tr>
<tr><td>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td><td colspan="6">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td></tr>
<tr><td>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td><td colspan="6">以上股东中，戴文通过信用账户持有本公司500万股股份。</td></tr>
</table>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面对宏观经济发展增速依旧缓慢、市场需求不振、竞争日益激烈的局面，公司管理层积极应对。在积极创新业务模式的同时，加速产品结构调整，开发创造符合用户价值的劲倍力、骏固、铁布衫等新产品，较好的改善了盈利能力。对内继续推行以订单为中心的运营模式，实现了运营效率的大幅改善；以利润为中心在采购、生产、销售、技术、管理等方面找差关差向行业最好水平靠拢；初步建立了“效酬合一”的绩效考核机制，加强对公司管理层和员工队伍的考核和激励，提升了整个管理团队创造业绩的积极性。对外注重抓品牌和渠道建设，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坚定用户信心，并提出“服务引领，速变致胜”，在行业内首推零延误救援服务；在品牌方面，通过品牌调整，在区域、品牌、价格等方面严格市场规范，实现省代、地代分品牌、分层次经营；在渠道建设方面，打造市场多层次、立体化网络，为公司发展储备力量，以实现公司的持续运营改善。

2014年3月，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策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其中多数募集资金将用于建设双星环保搬迁转型升级绿色轮胎智能化示范基地——高性能子午线卡客车胎项目（一期），该募投项目是公司投资建设绿色轮胎智能化示范基地项目的一部分，3月份项目奠基并进入前期建设。该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全面提升公司绿色环保高性能轮胎产品的生产规模和研发能力，进一步优化公司轮胎品种结构，促进公司产业结构调整及转型升级，增强公司在国内外市场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行业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0,931.39万元，同比减少16.06%；实现营业利润2,364.89万元，同比增长284.2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69.37万元，同比增长146.99%。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合并范围增加青岛双星营销有限公司、青岛双星海外贸易有限公司和香港双星国际产业有限公司3家新设立子公司。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公告编号：临2014-061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于2013年8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总经理办理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本公司于2013年8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2013-031）。

截止公告日，本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余额是人民币54,000万元，在董事会审批之额度人民币5.5亿元范围内。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熊猫信息产业有限公司（“熊猫信息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交通电子装备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本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500万元对其进行增资，详见本公司于2013年9月25日、10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于2014年7月17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30天，预期年收益率为4.30%。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1号

2、产品代码：2101137331

3、币种：人民币

4、投资标的：本理财产品投资于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对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主承销的信用债，评级在A-（含）以上评级）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信用类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存放同业以及信贷资产等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等

5、认购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6、产品收益率：4.30%/年（2014年7月15日起由4.50%/年调整为4.30%/年）

7、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

8、募集期：2013年5月21日到5月23日

9、产品成立日：2013年5月24日

10、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自产品成立日（不含当日）起的每个工作日为开放日。开放日的9:00至17:00为开放时间，但产品销售方有权根据情况调整开放日或者开放日的开放时间。

11、申购及申购确认日：产品购买方可于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内提交申购申请，T日申购，T+1日产品销售方扣款并确认份额，T+1日若产品销售方扣款成功并确认份额即为申购确认日。

12、投资期限：30天

13、投资兑付日：投资期限届满后的下一日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同时投资期限也相应延长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资金到账时间在投资兑付日24:00前，不保证在投资兑付日产品销售方营业时间内资金到账）。

14、产品收益率调整说明：产品销售方有权根据投资运作情况不定期调整产品收益率，并至少于新产品收益率启用前1个工作日公布。产品购买方每次申购本产品所适用的产品收益率固定为申购确认日产品销售方所公布的产品收益率，在投资期限内不随产品销售方对产品收益率的调整而变化。

15、赎回：投资期限届满自动到期兑付，期间公司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16、提前终止权：产品销售方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银行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运营。

2、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13年8月26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30,000万元购买“蕴通财富·日增利120天”，期限120天，预期年收益率为4.8%。该理财产品已于2013年12月25日到期。

2、公司于2013年8月28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和会街分理处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20,000万元购买“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3年第175期”，期限90天，预期年收益率为5.1%。该理财产品已于2013年11月27日到期。

3、公司于2013年8月29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1号”，期限30天，预期年收益率为4.5%。该理财产品已于2013年9月29日到期。

4、公司于2013年9月30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蕴通财富·日增利91天”，期限91天，预期年收益率为5.1%。该理财产品已于2013年12月30日到期。

5、公司于2013年11月27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30天，预期年收益率为4.5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3年12月27日到期。

6、公司于2013年11月28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和会街分理处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5,0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31天，预期年收益率为5.5%。该理财产品已于2013年12月30日到期。

7、公司于2014年1月2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9,5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55天，预期年收益率为6.5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2月27日到期。

8、公司于2014年1月7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9,0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30天，预期年收益率为5.5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2月7日到期。

9、公司于2014年1月7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21,5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90天，预期年收益率为5.5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4月8日到期。

10、公司于2014年1月8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和会街分理处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5,0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32天，预期年收益率为5.8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2月11日到期。

11、公司于2014年2月11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7,0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30天，预期年收益率为4.1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3月14日到期。

12、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于2014年2月12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分别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2,500万元、3,0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均为41天，预期年收益率均为5.2%。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3月27日到期。

13、公司于2014年3月3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9,600万元购买保证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90天，预期年收益率为5.2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6月1日到期。

14、公司控股子公司于2014年3月12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保证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90天，预期年收益率为5.2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6月12日到期。

15、公司于2014年3月17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7,4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59天，预期年收益率为4.0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5月15日到期。

16、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于2014年4月2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分别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2,500万元、2,0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均为83天，预期年收益率均为4.95%。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6月26日到期。

17、公司全资子公司于2014年4月2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39天，预期年收益率为4.75%。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5月13日到期。

18、公司于2014年4月23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21,5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32天，预期年收益率为3.8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5月26日到期。

19、公司于2014年5月15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7,4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60天，预期年收益率为4.0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7月15日到期。

20、公司全资子公司于2014年5月20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32天，预期年收益率为4.05%。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6月23日到期。

21、公司于2014年5月29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21,5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33天，预期年收益率为4.0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7月2日到期。

22、公司于2014年6月4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9,600万元购买保证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30天，预期年收益率为4.5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7月4日到期。

23、公司控股子公司于2014年6月13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30天，预期年收益率为4.5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7月13日到期。

24、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于2014年7月3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分别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4,500万元、2,0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均为39天，预期年收益率均为4.10%。

25、公司于2014年7月4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9,5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31天，预期年收益率为4.00%。

26、公司于2014年7月7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9,6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60天，预期年收益率为4.60%。

27、公司于2014年7月15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8,4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30天，预期年收益率为4.30%。

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13年8月29日、8月30日、10月8日、11月30日、及2014年1月4日、1月9日、1月10日、2月13日、2月14日、3月4日、3月13日、3月19日、4月4日、4月25日、5月17日、5月27日、5月31日、6月6日、6月17日、7月5日、7月8日、7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临2013-032、033、039、044，临2014-001、002、003、010、012、014、017、018、023、029、033、035、038、040、046、052、053、060）。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的意见，详见本公司于2013年8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2013-031）。

特此公告。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7日

报备文件

（一）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熊猫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签订的《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财富班车1号）》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南京熊猫
股票代码：	600775
信息披露义务人：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南京市溧水县和凤镇凤翔路9-1号
通讯地址：	南京市溧水县和凤镇凤翔路9-1号
股份变动性质：	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	2014年7月1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第八节　备查文件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南京熊猫、上市公司	指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减持南京熊猫股份合计15,585,995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南京市溧水县和凤镇凤翔路9-1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剑华

注册资本：5000万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20100000157238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经营期限：10年（2022年6月26日止）

组织机构代码：59801038-4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税务登记证号码：320124598010384

邮编：210000

联系电话：025-83610263

传真号码：025-8361228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张剑华	执行事务合伙人	女	中国	南京	无	无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公告之日，除天保基建、山东威达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自身资金需要

二、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转让其持有的南京熊猫股票的可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出售南京熊猫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额及比例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次权益变动之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南京熊猫51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58%。

依照《收购管理办法》及15号准则，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计持有南京熊猫35,414,045股流通股，占南京熊猫股本的3.875%。

三、本次减持情况

2014年7月16日减持15,585,955股，交易价格为8.421元/股。

截至2014年7月16日，本公司在南京熊猫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35,414,045	3.875%	流通股
合计	35,414,045	3.875%	

四、权利限制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售时间	出售均价(元/股)	出售股数（万股）	出售比例(%)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4年7月16日	8.421	1558.5955	1.705%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剑华

签署日期：2014 年 7月17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瑞森投资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瑞森投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南京熊猫董秘办。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table>
<tr><td colspan="4">基本情况</td></tr>
<tr><td>上市公司名称</td><td>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td><td>上市公司所在地</td><td>上海证券交易所</td></tr>
<tr><td>股票简称</td><td>南京熊猫</td><td>股票代码</td><td>600775</td></tr>
<tr><td>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td><td>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td>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td><td>南京市溧水县和凤镇凤翔路9-1号</td></tr>
<tr><td>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td><td>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td><td>有无一致行动人</td><td>有□无 √</td></tr>
<tr><td>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td><td>是 □　否 √</td><td>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td><td>是 □否√</td></tr>
<tr><td>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td><td colspan="3">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td></tr>
<tr><td>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td><td colspan="3">持股数量：51,000,000股　持股比例：5.58%</td></tr>
<tr><td>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td><td colspan="3">变动数量：15,585,955　变动比例：1.705%
本次变动后持股数量35,414,045股；变动后持股比例3.875%</td></tr>
<tr><td>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td><td colspan="3">是 □　否√</td></tr>
<tr><td>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td><td colspan="3">是 √　否□
2014年7月16日减持15,585,955股，交易价格为8.421元/股。</td></tr>
<tr><td colspan="4">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td></tr>
<tr><td>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td><td colspan="3">是 □　否 □</td></tr>
<tr><td>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td><td colspan="3">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td></tr>
<tr><td>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td><td colspan="3">是 □　否 □</td></tr>
<tr><td>是否已得到批准</td><td colspan="3">是 □　否 □</td></tr>
</table>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